

附表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補助私有文化資產經費申請書

【封面】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類別及項目：（請擇一。同一案件於同一年度，以申請單一項目為限。）

第一類

管理維護

教育推廣講習

修復或再利用

第二類

管理維護

教育推廣講習

修復及活化利用

第三類

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

研究

保存維護相關因應作業

第四類

記錄

保存

傳習

維護

推廣

學術研討

填表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總表

計畫名稱					
實施期程	(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，申請案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，例外得專案申請核准展延一次，展延期限最長為三個月。)				
申請單位	名稱： (個人姓名或團體、法人組織名稱)	負責人： (限團體、法人組織填寫)			
	立案日期： (個人免填)	立案字號： (個人免填)			
	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： 傳真：			
	地址：				
申請單位聯絡人：		電話：			
計畫經費 (以阿拉伯數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	總預算支出金額：		元		
	自籌款：		元 (%)		
	申請文資處補助金額：		元 (%)		
	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(含目前申請中之案件)		單位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日期
					申請結果
近二年曾獲政府或本處補助紀錄及金額					
受補助計畫名稱	補助機關		補助金額		
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補助私有文化資產經費 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申請單位簡介

三、執行單位(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指導或補助單位)

四、計畫目標

五、計畫內容

六、執行方法與步驟

七、計畫期程

八、人力分工(計畫參與人員姓名、現職與經歷、本案負責之工作項目)

九、預期效益

十、經費概算表

十一、附錄(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，各計畫應另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補充資料。)

備註：請以A4 紙由左至右橫式繕打(雙面列印)。

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（個人或機關、團體）：_____

茲證明本人申請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年度補助文化資產經費之計畫書，其所填具之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「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補助私有文化資產經費要點」之規定。如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法規之情形，貴處得追回補助之款項，並保留相關法律上之權益。

此致
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